

镇巴县仁村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镇拟由镇巴县仁村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镇巴县仁村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网 969 米，硬化道路 398 米，排水沟修复 882 米，集镇弱电(三线)进行规整 3 公里。

二、项目名称及采购预算

1. 项目名称：镇巴县仁村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 采购预算：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项目概算总投资 23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8.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09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苏陕协作资金和项目单位自筹。

三、采购内容

该项目位于仁村镇东院社区，新建污水管网 969 米，硬化道路 398 米，排水沟修复 882 米，集镇弱电(三线)进行规整 3 公里。

四、项目工期（供货期）

建设工期 120 日历天。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1. 聘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公司，对镇巴县仁村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 项目竣工以后，由采购人组织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按照施工设计的各项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巴县仁村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
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
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视同小微企业；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
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巴县仁村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开户证明材料)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新成立公司
不做要求；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

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6条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证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